附件1

深圳市优秀新型体育业态认定和奖励

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培育“体育+”和“+体育”的新业态，推动体育与文化、旅游、教育、科技、康养、医疗等产业融合发展，催生更多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认定和奖励对象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中确定的十一大行业类别,具有与文化、旅游、教育、科技、康养、医疗等产业业态融合发展的典型特征，并具备较高的应用推广价值和行业知名度，在全国取得较大影响的单位。

第三条 深圳市优秀新型体育业态认定和奖励计划实施的业务流程为编制、发布申报通知和指南、网上初审和书面审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拟认定名单和奖励计划、部门集体决策、项目公示、下达奖励计划和拨付奖励资金。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奖励标准

第四条　申报单位除应符合本操作规程第二条规定外，还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申报主体按要求向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第五条 对符合本操作规程第二条、第四条规定条件的申报单位，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一）体育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需立足深圳文化旅游资源优势，推动竞赛表演、运动健身与文化、旅游活动的融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并进，并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二）体育与教育融合发展的，需具备完善的高水平运动员人才选拔、培养、输送体系，依托各级教育、培训机构建立运动项目训练基地，覆盖人数广，成绩突出；

（三）体育与科技融合发展的，需具备行业融合发展的自主知识产权，在此基础上研发、制造、销售有利于提升运动能力、改善运动体验等的产品或服务，在行业中取得领先地位；

（四）体育与康养、医疗等产业融合发展的，需具备行业融合发展的自主知识产权，在此基础上研发、制造、销售有利于健康促进、疾病预防、身心康复等的产品或服务，市场应用广泛；

（五）体育与上述产业交叉融合发展，或与其它产业融合发展，在全国取得较大影响。

第六条 深圳市优秀新型体育业态认定和奖励每两年申报一次，一次认定数量不超过20家；同一家单位不得连续两个批次获得同一类别深圳市优秀新型体育业态认定和奖励。

第七条 获得深圳市优秀新型体育业态认定的，无自主知识产权的，按照其上一年度税收贡献，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其中，税收贡献超过100万元的，给予100万元奖励；税收贡献未超过100万元的，给予与税收贡献等额（只保留整数）的奖励。

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按照其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情况，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其中，研发经费超过100万元的，给予100万元奖励；研发经费未超过100万元的，给予与研发经费等额（只保留整数）的奖励。

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程序

第八条 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规程编制申报指南，明确认定和奖励对象范围、申报条件、受理时间和申报材料等内容，并在“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务网”等网站发布。

第九条 申请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登陆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深圳市优秀新型体育业态认定和奖励申请表。主要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项目简介、行业融合发展的典型特征、应用推广价值、行业知名度等内容；

（二）申请单位承诺书。对申请表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守法经营及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未重复申报等进行承诺，如虚假申报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商事主体资格相关材料。

第十条 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网上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初审。网上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将相关纸质材料提交至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并限期补正。

第十一条 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日期截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报单位及有关人员是否存在违规失信行为等。

第十二条 对审核合格的深圳市优秀新型体育业态认定奖励申请项目，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专家评审。其中，审计主要核实申请材料提供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并对税收、研发经费投入等涉及奖励标准的数据进行审核认定；专家评审按照本操作规程第五条规定标准进行评分。

第十三条 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以相关审计报告和专家评分情况为依据，结合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反馈情况，编制深圳市优秀新型体育业态认定奖励计划，经局长办公会或者党组会审定后确定拟认定单位名单和奖励金额，纳入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四条 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拟奖励计划在“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务网”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名称、简介及拟奖励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下达奖励计划，在受奖励单位按要求提交账户证明等资料后办理资金拨付。

第十五条 除拟奖励计划外，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还应当在“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务网”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未通过专项资金评审项目的名称、申请单位的名称、未通过原因；

（二）异议受理及处理情况，包括异议事项和原因、处理情况等内容。

第四章 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获得奖励的单位应按要求配合市财政、审计、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第十七条 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申请单位、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申报、审核、使用、管理、分配及下达等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至三十一条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操作规程自2021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